



ZUIXINNONGCUNTUDIFALUZHENGCEQUANSHU

最新 农村土地 法律政策全书

(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UIXINNONGCUNTUDIFALUZHENGCEQUANSHU

最新 农村土地 法律政策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农村土地法律政策全书: 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93 - 1328 - 2

I. 最… II. 中… III. ①土地法 - 汇编 - 中国②土地政策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309 F32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9432 号

最新农村土地法律政策全书

ZUIXIN NONGCUN TUDI FALU ZHENGCE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2.75 字数/524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28 - 2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导 读

土地是一国的立国之本，土地及依附其上的房屋是每个人的安身立命之本，土地对于农村而言，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农村土地的开发利用与纠纷解决是我国政府执政的一项重要内容，由此，也相应地产生了大量的以农村土地利用和纠纷解决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面对浩繁的法律文件，如何逻辑清晰地进行分类，从而根据自己遇到的问题快速查阅法律，或者借助内容全面、分类明确、逻辑清晰的法律文件集合快速地掌握当前我国农村土地法律政策是我们编排此书的主要目的。本书收集了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与农村土地相关的全国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内容涉及了从农村土地使用权到争议救济的方方面面。

本书共分为十部分：

第一部分是“综合”。该部分收录了有关农村土地的综合性法律文件。目前我国规范农村土地利用的综合性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另外则是配套的实施条例和政策性文件。值得关注的是，2008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农村、农业、农民问题提高到更加突出的地位，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建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等，为农村土地开发利用指明了新的发展方向，本书对该文件的重要内容作了相应的节录。

第二部分是“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土地承包是指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则是指农村土地承包人对其依法承包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一定处分的权利。在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是农村现阶段最基本的制度之一，它不但关系到农村土地的产权与经营权的确认，而且对于农村生产生活秩序的稳定也有重要意义。

2002年8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确立了农村土地承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承包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根据该法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30年；草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50年；林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70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在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与调整承包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确认的物权法定原则相呼应，对于农村土地确权起了基础性的作用。农业部2005年3月11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对于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的长期稳定做了细化的规定。

但是，只要遵循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农业部专门颁布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的具体规范。至于农村最常见多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则有《关于审理设计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针对具体纠纷的处理做了规定。

第三部分是“**宅基地**”。处理好农村耕地与宅基地的关系是保护农村土地资源、保障农村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因而，对宅基地的规划管理与耕地保护是不可分的。目前我国规范宅基地方面的法规主要有《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等，《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则以《物权法》的物权公示原则相衔接，将对宅基地的管理全面纳入登记公示过程。除此之外，本书还收录了相关的实施条例与政策性文件，例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和《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等。

第四部分是“**林权**”。林权的保护是农村土地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林权是指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尚无任何一部法律完整、明确地界定林权的内涵、外延。现行法中有关森林、林木、林地或森林资源权属的规范散见于不同法律部门、不同效力层次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林权的保护，《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农村土地涵盖了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物权法》在“土地承包经营权”一章沿袭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内容，该法第127条重申了各级政府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规定。因此，“林权”即“林地承包经营权”，亦即林权是对“林地”的权利。现行有效的关于林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退耕还林条例》等行政法规对于协调林业与农业的关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五部分是“**土地权属**”。土地权属制度，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制度和土地的使用权制度。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制。确定土地权属主要是土地权利如何登记的问题，土地权属明晰是保障土地资源合理开发与利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必然要求，土地权属也是农村土地纠纷的主要领域，《关于对农民集体土地确权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权属问题的批复》等一系列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对于土地权属进行的细化处理。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于农村土地权属中的承包经营权流转作了新的规定，具体可参见该文件。

第六部分是“**农村土地开发利用**”。农村土地开发利用是发挥农村土地资源、实现农业发展与农民增收的重要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整体框架下，农村土地的开发利用不得以损害环境为代价求得一时的发展；我国现行法律明确规定，对于农村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以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为前提，走集约化发展的道路，《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2007年8月10日公布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规定了我国土地的三级分类标准，

土地首先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三类，每类又进行了具体划分，并界定了各类土地的含义。而包括《土地复垦规定》和《关于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也针对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做了指导性规定。

第七部分是“**征地安置补偿**”。农村土地的征用和拆迁安置补偿是农村土地利用的重要内容，也是现实生活中的焦点问题。目前规范这方面的重要法律文件是《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地的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等。2005年出台的《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2006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则主要针对库区征地移民的安置规划、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后期扶持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值得关注的是，2007年4月28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就因农村征地而产生的安置补偿问题做细化规定。

第八部分是“**土地争议解决**”。农村土地争议的合法合理解决是关系到农村和谐稳定的重中之重。除了几部重要的综合性法律与行政法规外，此部分还收录了有关土地资源的行政复议规定、听证规定及信访规定等，由于土地问题情况复杂，近年来相关纠纷一直存在。值得注意的是，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强化了“调解”这一方式在解决纠纷中发挥的作用，重点仍是对“仲裁”的规范，这为解决因农村土地承包而产生的纠纷提供的法律依据。根据该法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农民代表和专业人员不得少于组成人员的半数。为减轻农民负担，该法规定，仲裁不收取费用，经费由财政预算保障。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 施条例	(22)
(1998年12月27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土资源 部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 条第(五)项的解释意见	(28)
(2005年3月4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9)
(1999年9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土 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 理的紧急通知	(31)
(2004年4月29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 管理的决定	(32)
(2004年10月21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 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 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37)
(2004年10月31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当前进一步从 严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	(40)
(2006年5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 问题的通知	(42)
(2006年8月31日)	
土地登记办法	(45)
(2007年12月30日)	
关于贯彻实施《土地登记办法》 进一步加强土地登记工作的 通知	(52)
(2008年4月8日)	
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	(54)
(2006年12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 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 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55)
(2009年6月19日)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 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录)	(57)
(2008年10月12日)	

二、农村土地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62)
(2007年3月16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通 知	(79)
(2007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2)
(200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88)
(2009年6月27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 办法	(92)
(2005 年 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95)
(2003 年 11 月 14 日)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 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 的通知	(98)
(1994 年 12 月 30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的农 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100)
(1997 年 8 月 27 日)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 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	(103)
(2001 年 12 月 30 日)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 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 权流转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05)
(2002 年 5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 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 通知	(108)
(2004 年 4 月 30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完善的农 村土地承包关系有关工作的 通知	(110)
(2005 年 3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 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112)
(2005 年 7 月 29 日)	

三、宅基地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 耕地的紧急通知	(116)
(1981 年 4 月 17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	

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 知	(117)
(1986 年 3 月 21 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 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请示的通知	(119)
(1990 年 1 月 3 日)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1)
(1993 年 5 月 7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 的通知	(125)
(1997 年 4 月 15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 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29)
(2000 年 6 月 13 日)	
建设部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32)
(2000 年 8 月 30 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管理 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通知	(136)
(2000 年 11 月 30 日)	
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农 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的通 知	(137)
(2004 年 11 月 2 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 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 通知	(139)
(2008 年 7 月 8 日)	

四、林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42)
(1998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47)
(2000 年 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53)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对《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161)	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9)
(2003年5月28日)		(2005年12月26日)	
退耕还林条例	(161)		
(2002年12月14日)		五、土地权属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	(167)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山东省土地管理局有关土地权属问题请示的答复	(191)
(2002年4月11日)		(1992年2月22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172)	国家土地管理局地籍管理司关于对农场用地确权有关问题的函	(191)
(2008年6月8日)		(1992年6月2日)	
森林防火条例	(175)	国家土地管理局地籍管理司关于对土地确权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	(192)
(2008年12月1日)		(1993年2月2日)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181)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土地权属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	(192)
(2000年12月31日)		(1993年2月3日)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182)	国家土地管理局地籍管理司关于单位分立引起土地使用权纠纷问题请示的答复	(192)
(2007年2月8日)		(1994年9月5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林地、滩涂及矿山企业用地确权发证问题的批复	(184)	国家土地管理局地籍管理司关于土地使用权纠纷有关问题的答复	(193)
(1989年12月16日)		(1994年9月6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对关于非法占用林地进行非农业建设问题的处理意见的请示的答复	(185)	国家土地管理局对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对执行《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请示的批复	(193)
(1992年10月17日)		(1994年11月10日)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宣传的通知	(185)	国家土地管理局地籍管理司关于对北京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权属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94)
(2008年7月14日)		(1994年12月3日)	
国家林业局关于国有林业局与地方林权争议调处问题的复函	(187)	国家土地管理局地籍管理司	
(2009年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7)		
(2000年1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			

于对农民集体土地确权有关问题的答复	(194)
(1994年12月9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4)
(1995年3月11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对山西省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中第五十六条适用范围的请示的复函	(195)
(1995年7月31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权属问题的批复	(195)
(1996年3月6日)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96)
(1997年1月3日)	
国土资源部对确定土地使用权有关问题的批复	(197)
(1999年1月19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确权有关问题的复函	(198)
(1999年6月4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
(1999年6月7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99)
(2000年12月27日)	
关于供销社合作社能否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问题的复函	(201)
(2002年1月24日)	
关于带地入社土地确权问题的复函	(201)
(2002年12月31日)	
对有关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权限问题的复函	(201)
(2004年5月20日)	
关于对农民集体土地确权有关问题的复函	(202)
(2005年1月17日)	
关于注销土地他项权利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202)
(2007年3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土地登记在两个土地证上应如何确权权属的复函	(203)
(1992年7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农民长期使用但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土地应如何确权权属问题的答复	(206)
(1998年8月17日)	

六、农村土地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7)
(1991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211)
(1993年8月1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213)
(2008年1月3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17)
(1998年12月27日)	
关于严禁非农业建设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通知	(220)
(2003年8月21日)	
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制度的通知	(221)
(2003年11月17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基本农田保护中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的通知	(225)
(2004年10月21日)	

关于抓紧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228)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管理若干意见	(268)
(2004 年 11 月 18 日)		(2002 年 4 月 23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	(230)	土地开发整理若干意见	(271)
(2005 年 9 月 28 日)		(2003 年 10 月 8 日)	
土地复垦规定	(233)	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	(274)
(1988 年 11 月 8 日)		(2005 年 2 月 7 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执行《土地复垦规定》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235)	关于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	(277)
(1997 年 9 月 26 日)		(2006 年 3 月 27 日)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复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36)		
(2000 年 12 月 29 日)		七、征地安置补偿	
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	(2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和解决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被无偿拆迁、占用的通知	(280)
(2006 年 9 月 30 日)		(1997 年 5 月 2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242)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281)
(1996 年 6 月 1 日)		(2000 年 5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245)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暂行办法	(284)
(1999 年 12 月 21 日)		(2005 年 1 月 27 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248)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86)
(1998 年 12 月 15 日)		(2006 年 7 月 7 日)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250)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293)
(2006 年 12 月 19 日)		(2006 年 5 月 17 日)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97)
(2007 年 8 月 10 日)		(2006 年 4 月 10 日)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6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299)
(2007 年 11 月 19 日)		(1999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66)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	(301)
(1999 年 10 月 18 日)		(2001 年 11 月 16 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 (303)
(2002年7月12日)
- 关于严禁非农业建设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通知 (304)
(2003年8月21日)
- 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 (306)
(2004年11月2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307)
(2004年11月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用土地过程中征地单位支付给土地承包人员的补偿费如何征税问题的批复 (309)
(1997年2月13日)
-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309)
(2001年10月22日)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1998年征地、1999年发生的补偿标准争议能否适用裁决程序的请示》的答复 (311)
(2003年5月23日)
-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监督管理指导工作的意见 (311)
(2005年1月24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的通知 (314)
(2006年6月21日)
-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16)
(2007年4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被征用所得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应归被征地单位所有的复函 (318)
(1995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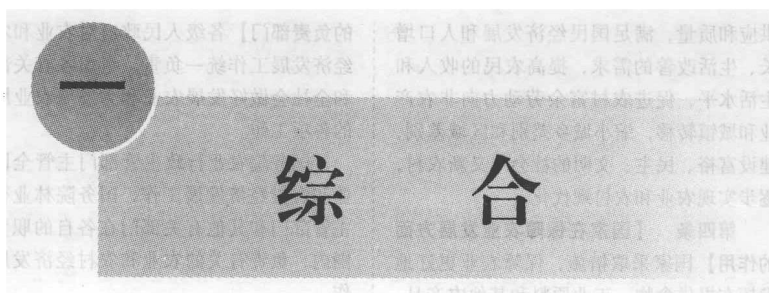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案件问题的批复 (319)
(1996年7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对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 (319)
(2001年7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村民因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问题与村民委员会发生纠纷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答复 (319)
(2001年12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用后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有关问题的答复 (320)
(2005年10月12日)

八、土地争议解决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农村合作化后所发生的土地、继承纠纷的复函(节录) (323)
(1958年3月26日)
-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 (323)
(1995年6月12日)
-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 (327)
(1995年12月18日)
- 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标准 (331)
(2005年8月31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明法纪坚决制止土地违法的紧急通知 (332)
(2006年6月14日)
-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334)
(2003年1月3日)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337)
(1996年10月14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

行为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339)	关于印发《查处国土资源违法 案件法律文书格式》(试行) 的通知 (377)
(1999年4月7日)	(2007年7月30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违法 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 (339)	国土资源部关于积极配合整治 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 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378)
(1999年5月7日)	(2007年7月25日)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341)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 规范土地收支管理文件等有 关问题的通知 (379)
(2008年5月9日)	(2007年8月22日)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344)	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 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 (382)
(2000年12月29日)	(2007年7月7日)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34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 非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再转让 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384)
(2001年7月27日)	(1998年5月15日)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转让方 未按规定完成土地的开发投 资即签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合 同的效力问题的答复 (385)
(2004年1月9日)	(2003年6月9日)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356)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 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 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 通知 (385)
(2006年1月4日)	(2004年2月10日)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会审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 知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 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 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 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 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388)
(2001年11月23日)	(2004年3月26日)
关于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 在查处土地违法违纪案件中 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364)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对林业主 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放林木 采伐许可证之外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
(2005年8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 监察工作的通知 (365)	
(2005年10月26日)	
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国土 资源领域不正当交易行为自 查自纠及依法查处商业贿赂 案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67)	
(2006年5月23日)	
关于加强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 作的通知 (372)	
(2007年4月19日)	
关于深入推进国土资源领域治 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 (375)	
(2007年7月6日)	

坏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 复	(389)	(2007 年 5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 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9)		(2000 年 6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司 法保障的意见
			(2006 年 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
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修订通过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 第三章 农业生产
-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 第五章 粮食安全
-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第二条 【农业和农村生产组织的定义】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

① 条文主旨由编者所加。

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在保障农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所有制、经营体制及分配制度】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国家发展农业的主要方针】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财产权益】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八条 【全社会重视、支持农业发展的原则】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

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的负责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

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第十二条 【自愿兴办各类企业】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三条 【农业产业化经营】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农产品行业协会】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农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六条 【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协调发展】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

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速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禽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第十七条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八条 【动植物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程。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国家对缺水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